

我国通货膨胀的深层原因及反通胀策略

Root Causes of China's Inflation and Its Solutions

肖元真

(上海市体制改革研究所, 研究员 上海 200002)

我国改革十余年来,经济增长模式已经从原来的内向一粗放型转向外向一粗放型。

改革开放以来,尽管我国经济的开放度已有较大的扩展,但始终未摆脱粗放型经济增长模式,除我们政府管理体制所造成的过度投资因素外,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我国经济结构存在着巨大的差异。一方面经济的粗放型增长模式导致经济结构的不断趋向恶化,但与此同时,经济结构的差异也进一步推动粗放型经济的过度增长。

我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出现的结构性通货膨胀与我国经济结构存在着的巨大差异密切相关,而这种巨大结构差异的长期存在,又与我国粗放型经济增长模式有密切关系。反过来,我国经济的这种结构差异又进一步巩固了原有的粗放型经济增长模式,从而导致了结构性通货膨胀周期性爆发。我国理论界之所以对产生通货膨胀原因在是需求拉动型还是成本推动型上存在着重大分歧,其本质原因就是我国经济结构的这种特性会同时拉动需求和成本,使两者同时对通货膨胀产生影响。这样,人们从不同角度进行观察就会产生不同的结论。

从整个经济领域考察,经济结构大致可以分为五大结构。这五大结构分别是产业结构、资源结构、需求结构、分配结构和区域结构。这五大经济结构的基本关系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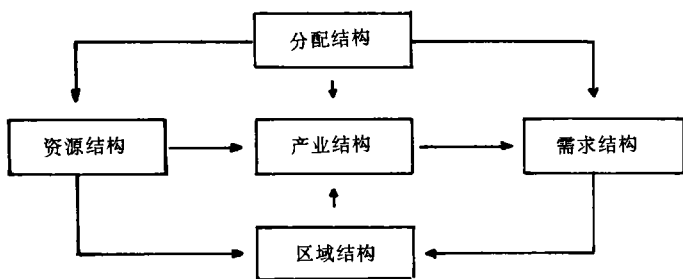


图1 经济结构之间的关系

从图1中可以看出,在五大经济结构中,资源结构是基础,产业结构是核心,这两大结构的形态总体上决定了一国经济结构的基本形态。在资源结

构与产业结构既定的基础上,分配结构便成为决定其他结构变动的重要因素。而需求结构与区域结构则基本上由产业结构、资源结构与分配结构的形态所决定,但它们反过来又对产业结构的变动形成制约。因此,这五大结构间必须有一个合理的结构形态,才能保证经济的均衡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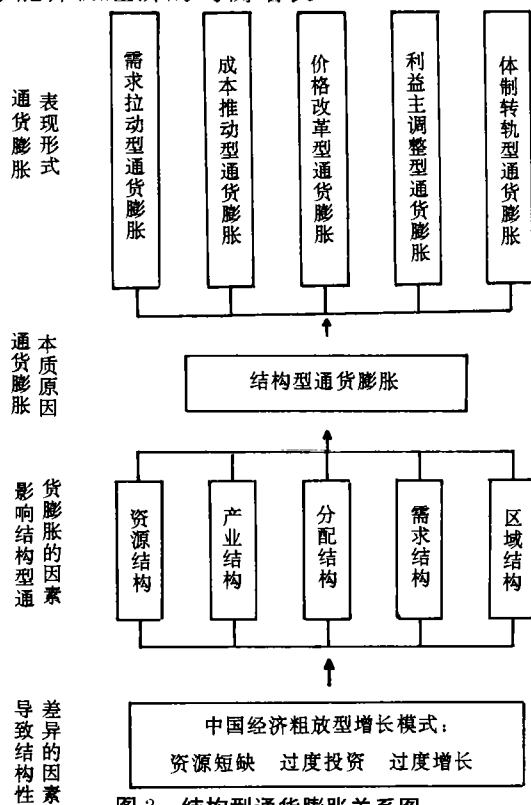


图2 结构型通货膨胀关系图

既然经济运行中存在着五大结构的制约,因此对我国结构性通货膨胀的分析也必须从这五大结构入手。

概括地说,本文对我国结构性通货膨胀产生的内在动因可用图2表示。

从表面上看,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周期性通货膨胀的产生有众多原因,但由于这些表象原因纵横交错,在某一时期这些原因会同时迸发,因此必须寻找到产生这些表象原因的深层原因。本文认为,我

国通货膨胀产生的深层原因是我国经济长期存在着内部结构矛盾,这些结构性矛盾的摩擦产生了通货膨胀压力。而这些结构性矛盾的长期存在又与我国经济增长的基本模式密切相关,这一增长模式就是在短缺条件下追求的粗放型、过度型经济增长。只有从根本上改变这种增长模式,从而改变经济生活中的结构矛盾,我国周期性通货膨胀的恶性循环才能得以根本改观。

上述结构性通货膨胀的特征在今后较长时期内会以各种形式顽强地表现出来。由于这些特征都是经济体制改革深化与经济高速发展到一定程度的必然伴随物,因此不可能希望在短期内加以彻底解决,但是就目前我国治理通货膨胀的策略来说,对这种通货膨胀类型特征的认识程度往往成为决策者判断的重要依据。只有对通货膨胀类型转变的程度有了理论上的把握,才能开出有效的处方。

不同类型的通货膨胀应采取不同的政策加以治理。很明显,对于结构型通货膨胀,单纯地使用紧缩银根的方法并不能达到完美的效果。尽管这种紧缩银根的政策对于制止由投机资本和寻租资本所引致的投资膨胀是有效的,但同时它也会促使经济增长速度下降,并且有导致“滞胀”的可能。结构型通货膨胀只有通过体制改革和市场的规范化治理加以解决。由于体制改革是一项长期任务,因此反通货膨胀也必将成为我国经济政策中的长期方针。

根据上述结构型通货膨胀的特征,反通货膨胀政策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加以考虑:

1. 让投资主体承担投资风险

改革至今,人们对于投资体制的改革一直沿用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思维模式,把控制投资规模作为政策的重心。其实,投资体制的改革并不在于投资规模有多大,也不在于投资主体是否多元化,其根本问题在于投资是否有效率。从理论上说,一国的投资规模决定了一国的经济增长速度,没有规模就没有速度。然而如果投资没有效益,规模再大也不会形成经济增长速度。这就是我国积累率尽管很高,但所形成的经济增长质量并不高的原因。而投资没有效率的根本原因就是投资主体不承担投资风险,没有投资约束机制。迄今为止,我国的投资体制改革尚未触及这一核心问题。这一问题不解决。产业部门间的劳动生产率差异就不可能缩小,周期性的投资膨胀所引起的结构性问题就不可能根除。

2. 让国有企业真正地自负盈亏

改革至今,我国对国有企业改革曾有过多种试验,其基本过程是沿着扩权让利→利改税→承包经营责任制→股份制这样一条轨迹运行的。这条轨迹的基本思路是完善激励机制。其实,任何一个企业,在企业组织方面都会遇到两个问题,一个是激励问题,另一个是经营决策者的优选问题。对于后者,我

们至今尚未找到一种机制以保证只让真正具有经营才能的人占据经营者岗位。而对于前者,目前所有的改革措施对经营状况比较好的企业似都有效;而对于经营状况比较差的企业,就显得缺乏针对性。结果,在经营差的企业中,甚至在亏损的企业中,经营者与工人的工资奖金照发,能源、电力、原材料照样消耗,银行贷款可以拖欠不还,这是造成结构型通货膨胀的体制基础。而这种型态的通货膨胀只有通过企业重组、消灭亏损企业来加以控制。

3. 在增加农业投入的同时,对农副产品的价格进行适当的行政控制

从长期来看,我国的农业生产受到两个方面的冲击。一是对农业的投入逐年下降,这种对耕地追加资本减少的影响往往具有强烈的滞后乘数效应。二是农用耕地面积的逐年减少。耕地面积减少一方面是城市化的必然过程,另一方面也是近年来开发区热、房地产热所引致的“圈地运动”所带来的后遗症。为此,在今后一个很长的时间内,加大对农业的投入以及对农用耕地保护是控制结构型通货膨胀的重要措施之一。

此外,鉴于农产品进入市场的不完全性,对部分农产品价格的管制显得十分必要。就是在价格完全放开的市场经济国家,政府对以农产品为原料的主要产品价格也进行监督与管制。例如西欧各国政府对食品从出厂价至零售价一般只允许增价10~15%,日用品增价15~20%,纺织品增价30~36%等。对于牛奶、面包等生活最必需的商品,政府则控制和监督零售价,对有些生活必需品,政府则规定了最高限价,企业只能在最高限价之内进行竞争。

4. 有效控制个人收入的增长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居民的收入迅速增长。据统计,在整个80年代,我国居民获得的可支配收入平均每年递增18%,而政府和企业获得的可支配收入平均年增长率分别为9.4%和13.4%,均低于居民收入的增长速度。到80年代末,居民可支配收入占可支配收入总额的比重已从1978年的51.2%上升为67.2%。显然,80年代我国居民收入的高速增长带有明显偿还欠帐的性质,而且居民收入的这种高速增长对推动我国经济的市场化进程起到了潜移默化的作用。进入90年代后,我国国民收入分配结构中仍然保持着80年代的基本态势,但由于已经没有偿还欠帐的因素,这种收入增长惯性会给经济发展带来负效应。主要表现在工资刚性增长与生产效率增长之间的不同步。改革至今,多年来工资刚性增长,且与劳动生产率脱钩的现象并没有多大改观。近年以来出现的高通货膨胀率与高储蓄率、低购买力并存的异常现象正是这一原因的主要体现。

5. 保护区域间的均衡发展

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我国沿海地区开始了迅猛的城市化进程。这种沿海地区快速城市化进程进一步拉大了区域间的经济差异,这种差异也是造成农民大规模向城市转移的重要因素之一。这一过程从两方面为通货膨胀的产生埋下了隐患。第一,农民大量进城一方面减少了农业的供给,另一方面却增加了城市对农产品的需求,这是造成我国大中城市粮食蔬菜全面紧张的一个重要因素。第二,农民进城形成了与原已基本过剩的城市非技术工人争抢职业空位的态势。从目前东西部经济发展进程看,东部沿海地区的劳动力成本已经很高,随着市场竞争力的下降,许多行业将会向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的中、西部地区转移。这种转移只有依托健全的资本市场才能完成。因此必须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大市场,通过完善的市场体系完成东西部资产的转移。也只有通过这种转移,才能缩小我国区域间的经济差异,减少结构性通货膨胀的压力。

6. 中央银行独立行使货币政策

我国改革至今,金融已成为经济生活的中心环节,而这一环节的改革由于受到多方面的制约而步履维艰。第一,由于银行(尤其是中央银行)的非独立性,其货币政策主要受制于政府的宏观经济政

策。一旦政府的宏观政策产生失误,其货币政策也随之失误,从而不能对政府的宏观经济政策起制衡作用。第二,在地方和部门的攀比机制下,地方政府与各个部门在投资上仍然存在着明显的数量型扩张冲动。这种数量型扩张冲动与银行的非独立性一旦结合,就必然会产生地方政府“逼迫”银行贷款的行为。加上企业无破产危机和财务硬约束的顾忌,在经济增长的高潮时不怕投入品价格迅猛上升所造成的高成本,也不怕筹资的高利率,对投资总是持多多益善的态度,进而在经济景气时形成一股投资需求拉动的合力,使银行的贷款失控。第三,随着居民收入的大幅度提高,致使城乡居民的储蓄成为银行贷款资金的主要来源。随着社会各界金融意识的增强,厂商及各类投资者都会对间接融资与直接融资之间的成本效益进行计算,促使投资者与银行争抢居民储蓄和社会游资,进一步推动投资的膨胀。在这些制约中,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非独立性是导致通货膨胀的主要原因,而政府投资的非约束性及国有企业的非自负盈亏则是中央银行不能独立执行货币政策的根源。因此,要使金融改革进一步深化,改革的整合性是其基本前提。

(责任编辑 冷远猷)

(上接第 26 页)

型企业开发出来的产品,经认定属于高新技术产品的,应享受优惠政策。对于大中型企业的高新技术改造项目,有关部门应将其纳入重点开发项目,予以优先扶植,如优先列入技改信贷计划。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中试基地等科技设施建设,其固定资产投资调节税实行零税率,并免征城市建设基础设施配套费。经有关部门认定,确属高新技术改造的项目,应实施加速折旧。对于企业利用自有资金开发的高技术产品,应在税收上给予更为优惠的政策。

5. 加强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资源向企业流动

各地应采取措施,结合大中型企业或企业集团的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与科研院所联合建立中试基地或工程技术开发中心,以项目为纽带合作开发等形式,促进科技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有效使用,确立企业在高新技术开发应用中的主体地位。各地在制定科技计划时,要重点支持一批产学研合作的开发项目。

要针对不同企业存在的关键问题,组织专家队伍,深入企业,与企业领导和技术人员一起,开展技术攻关与技术服务活动,帮助企业进行高新技术的转化。有关部门应组织科研单位与大专院校,同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参与企业高新技术开发、技术引进的消化与创新、高技术人才培养等工作。

(责任编辑 肖庆山)

(上接第 64 页)

“撒胡椒粉”,而是递进式地“茁壮成长”——发展一个,成功一个,壮大一个。在耕地资源日益减少的严峻情势下,在运筹城市化格局时更要强调宏观调控和战略规划,要分清主次、轻重和缓急,将“城市化的质量”置于首位;反之,倘若四面开花,不顾条件人为地追求行政推动型城市化,必将使城市化的成本(如滥用土地资源等)高昂得令人咋舌,反而成为现代化事业的羁绊。所以小城镇数量上的增加是重要的,但更重要的是如何保证小城镇的“质量”问题,而对这一问题的考虑可以是多角度的,其中一点就是要从城市化分布格局和城市体系的宏观视野出发观照小城镇的发展。而在现阶段,集中财力重点培育一些有潜质的小城镇十分重要,它们一般是县城和建制镇,这些有前途的小城镇通常集人口相对较多、经济实力强、基础设施好,以及有区位优势 and 一定辐射能力等诸多优势为一身。在小城镇的生长过程中,地理的扩张这种外延式的发展是不可避免的,但在现阶段,恐怕更应重视其内涵的发展,增强其城市功能,特别是它对周围乡村地区的文明传播能力和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总之,对“小城镇”的地位和作用要有一种发展的眼光,并尽早确立质量取胜的新战略,以期城乡协调发展的总格局能早日实现。

(责任编辑 孙立明)